

#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：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：2014年5月23日上午10点整；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5 区 3 号楼公司 6 楼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；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；
- 6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5,244,371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09 %。

2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、杨兴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 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、完备性。

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。

#### （一）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5,244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5,099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%，反对 145,0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## （三）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5,244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## （四）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5,244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## （五）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3,918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表决本议案时依法回避，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(六)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5,244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(七)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5,244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继红、杨兴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